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医发〔2016〕540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费医疗管理，经学校研究决定，制订《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26日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费医疗管理，根据卫生部、财政部颁发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138号）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结合近几年学校公费医疗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公费医疗实行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基本原则，合理使用学校医疗卫生资源和有限的医疗经费，保障各类人员基本医疗（基本检查、基本治疗、基本用药）的需求，同时使个人的经济负担逐步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相适应。

**第三条** 为加强对公费医疗工作的管理，学校成立公费医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挂靠校医院。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医院校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医院院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纪委、计财处、人事处、工会、医院各单位领导组成。

## 第二章 实施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事业在编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统招脱产的博士后人员。

**第五条** 统筹医疗适用于我校事业在编、统招脱产的博士后人员和非编人事代理教职工的 18 周岁以下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第三章 就诊、急诊、转院规定**

**第六条** 享受本办法的各类人员在校医院就诊，需凭贴有本人免冠正面一寸近照加盖校医院公章的医疗卡或校园卡，未带医疗卡或校园卡者按自费处理。

**第七条** 校外定点医院 21 家，分别是：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南京市鼓楼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市儿童医院、江苏省口腔医院、南京市口腔医院、南京市胸科医院、南京市脑科医院、南京市妇幼保健医院、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总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科院皮肤病研究所、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八一医院、四五四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中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述医院的非公立、营利性部门除外）。

**第八条** 各类人员因病情需要或受本校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至定点医院诊治时，必须经校医院主治及以上职称的医生开具转诊单，可到定点医院就诊，每张转诊单原则上只能使用一次。未经批准在外就诊者费用自理。各类人员到校外医院就诊，实行先全额交费，再回校医院审核，按规定报销。

为方便年老体弱教职工就医，离退休教职工在定点医院就医

免办转诊手续。

**第九条** 急诊病人可就近在 1 所一级以上（含一级）公立医院就诊一次，报销时须出具急诊病历、发票及治疗费明细单，在可报销的范围内按定点医院报销，复诊须回校医院或定点医院就医；在公立医院急诊并立即转入住院治疗者，应委托他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到校医院办理转院手续，按规定医院比例报销。

**第十条** 学校公派在外地工作（ $\geq 6$  个月）的人员，需凭人事处证明，事先申请，经校医院批准后，在当地固定 1 所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的非营利性综合性医院就诊，按定点医院比例报销（暂时注销在本地使用医疗卡）。教职工因公在外地发生急诊，应在一级以上（含一级）公立医院就诊，凭本人所在单位证明和接诊医疗单位急诊挂号单、病历、发票，按定点医院比例报销。

**第十一条** 离退休人员回原籍或投靠子女居住（ $\geq 6$  个月），需凭老干部办公室或人事处证明，事先提出申请，经校医院批准后，在当地固定 2 所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的非营利性综合性医院就诊，凭就诊病历、发票及治疗费明细单按定点医院比例报销。外出期间停止享受校内和本市内公费医疗待遇，返校后需到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重新办理医疗关系接续手续。外出半年以内在外地公立医院就医按外地医院比例报销。

#### **第四章 医药费报销规定**

##### **第十二条 药费报销规定**

各类人员的门诊药品报销的范围：《江苏省公费医疗药品报销范围》第三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最新版）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最新版）。自费药品为超出上述文件规定的范围及其丙类药品。

门诊药费自付比例

自付比例 人员	校医院	定点医院	非定点医院	外地医院 (仅限公立)
在职、退休人员	10%	20%	30%	50%
院士、离休、副省(部)级人员	0%	0%	0%	0%

**第十三条** 按《药品管理法》（卫生部令第53号）规定，门诊当天处方实行限额限量，急性病3天量，慢性病7天量，特殊情况14天量（或最小包装量）。正常门诊时校医院各科室仅能开具本科室执业范围内用药；每张处方不超过5种药品。

**第十四条** 特药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校医发〔2016〕120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门诊一般检查费、治疗费报销规定

各类人员的基本医疗诊疗项目范围和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参照《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最新版）《南京

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门诊一般检查费、治疗费单张发票累计额自付比例如下：

自付比例 检查费（元） 就诊地点	校医院	定点医院	非定点医院	外地医院 （公立医院）
300 元及以下	10%	20%	30%	50%
301 元—500 元	10%	30%	40%	60%
500 元及以上	10%	40%	50%	70%
普通治疗费	10%	30%	40%	50%

恶性肿瘤病人，因肿瘤病情治疗需要，定点医院检查费在规定的范围内能够给予报销的部分自付 20%，非定点医院和外地医院检查按照正常比例报销；其他疾病检查按照正常比例报销。

院士、离休人员、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人员一般检查费、治疗费 100% 报销。

#### **第十六条** 材料费报销规定各类人员

一次性单个材料在《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最新版）范围内的，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含 500 元）费用自理，超过 500 元以上的单个医用材料：人工器官组织、高价医疗材料如心脏起搏器、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喉、人工心脏瓣膜、血管支架等体内置换的人工器官、体内置放材料等，个人自付 50%，在范围以外材料的费用自理。

## **第十七条 大型治疗项目报销规定**

各类人员大型治疗项目在《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最新版)范围内的,如:心脏射频消融,心脏搭桥、X-刀,γ-刀,心脏激光打孔、高压氧治疗(一氧化碳中毒除外)、各种内窥镜手术、超声乳化、血浆置换、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快中子治疗、医用直线加速器等个人自付 50%,在范围以外的治疗项目费用自理。

**第十八条** 慢性肾衰肾透析病人,其透析费自付 10%,院士、离休人员、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人员免付。

**第十九条** 院士、离休人员、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人员,特殊材料费、大型治疗项目费参照中组部(1990)5号文件以及《江苏省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苏办〔2003〕31号)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各类人员在南京市公立二、三级医院就诊的西医诊察费,报销每人 8 元/次、9 元/次;中医辨证论治费,报销每人 10 元/次、12 元/次,超出部分个人自理。公立医院的方便门诊费由个人承担。

## **第二十一条 住院费报销规定**

### **1. 各类人员住院医疗费**

自 付 比 例 人 员	就 诊 地 点		定点医院		非定点医院		外地医院 (公立医院)	
	10000 元及 以下	10001 元以 上	10000 元及 以下	10001 元以上	10000 元及 以下	10001 元以上		
在职、退休人员	15%	10%	35%	30%	60%	50%		
恶性肿瘤病人	10%		20%		40%			
院士、离休、副 省(部)级人员	0%		0%		0%			

以上住院医疗费是指在公费医疗可报销范围内产生的药品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等总费用，不含床位费。

## 第二十二条 住院床位费报销规定

1. 下列人员床位费报销标准不超过 150 元/日。

院士、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人员。

2. 下列人员床位费报销标准不超过 120 元/日。

离休人员、享受副厅(局)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正高(二级)。

3. 下列人员床位费报销标准不超过 80 元/日。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4. 其他人员床位费报销标准不超过 50 元/日(退休人员超出 50 元/日上浮 10%)。

**第二十三条** 院前急救费（包括内脏衰竭、外伤、烧伤、中毒、溺水、电击等现场急救，不含出诊费、诊察费、监护费）、急诊监护费（含监护、床位、诊察）按照治疗费标准报销。

**第二十四条** 各类人员住 ICU、CCU 等监护病房，监测费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报销 70%。院士、离休人员、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人员按 100% 报销。

**第二十五条** 各类人员器官或组织移植时使用的各类器官源或组织源费用自理。

####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费用报销规定

1.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基本项目包括：避孕药具发放，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无痛人流除外），引产术，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经计划生育办公室确认后，方可按规定报销。药物流产费用、建小卡、产后随访的所有费用自理。

2.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住院分娩，其分娩医疗费按住院标准执行。

3.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所有医疗费用全部自理。

### **第五章 儿童统筹医疗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儿童统筹医疗

1. 教职工子女医疗费按“男单年女双年”的原则轮流负担。丧偶者，其子女医疗费由一方负担。

2. 教职工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在册情况每年审核 1 次，由人事处提供审核后的职工名单，校医院负责审核独生子女名单。

3. 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就诊的自付比例和报销范围与在职教职工相同，享受至 18 周岁，18 周岁之前参加工作的不再享受。

4. 独生子女 14 周岁以下不收取统筹医疗费，14 周岁至 18 周岁每月收取 10 元统筹医疗费；双胞胎、多胞胎，14 周岁以下每个孩子每月收取 20 元统筹医疗费，14 周岁至 18 周岁每月收取 30 元统筹医疗费；非独生子女（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自第二个孩子出生后，14 周岁以下的孩子每月每人收取 20 元统筹医疗费，14 周岁至 18 周岁孩子每月每人收取 30 元统筹医疗费。

## 第六章 自费医疗项目

**第二十八条** 超出《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最新版）及《江苏省公费医疗药品报销范围》（第三版）的药品费用。

1. 疗养、康复、休养的医疗费用。住康复医院、养老院的费用。

2. 出诊费、特需诊查费、会诊费、伙食费、特别营养费、住院陪护费、护工费、护理费（离休人员除外）、特护费、婴儿费、保温箱费、产妇卫生费、输血押金费、取暖费、空调费、消毒费、

心理咨询费、心理治疗费、运动治疗费、磁热疗法费、经络导频疗法费、围产保健访视、传染病访视、娱乐治疗费、内科病推拿、中药蒸汽浴、足底反射治疗、气功疗法、音乐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辩证施膳指导、中药煎药费、单独炮制的膏剂和丸剂的药材费和加工费等。

3. 应用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 (PET)、电子束 CT、照相与录像监测、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自身免疫病的实验诊断 蛋白芯片法、遗传疾病的分子生物学诊断、分子病理学诊断技术等；微量元素测定、变应原测定。

4. 各种整容、矫形、近视眼纠正手术，弱视治疗、配镜（包括验光费）、性病治疗、健康美容手术治疗费、药品费和矫形器具如：配拐、畸形鞋垫、肾托、钢丝背心、各种围腰、钢头颈、疝气带、护膝、子宫托、人造肛门袋等。口腔治疗的材料、口腔正畸、正颌、种植、镶牙等诊疗项目，保健性诊疗项目，医疗鉴定等非疾病治疗项目。

5. 各类健康体检，预防服药、接种费用，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检查治疗及药品费用。就医路费、救护车费、会诊费及会诊交通费。药房自购药品一律自付。

6. 用于环境卫生、防暑降温的药品费用；尸体解剖与防腐处理、尸体料理费等。属于医药科研项目的药品、制剂、检查、化

验等费用。

7. 因犯罪、打架、斗殴、酗酒、吸毒、自杀、自伤自残、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蓄意违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等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医疗费及抢救费）。

8. 出国（境）探亲、考察、进修、讲学、生活期间，发生的医药费用全部自理。

以上自理的费用，适用于各类人员。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九条 公费医疗卡办理及管理

1. 本校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统筹医疗职工子女等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均需办理贴有本人近照的公费医疗卡。

2. 新调（分）入人员凭人事处报到通知单，到校医院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公费医疗卡。

3. 新生的子女凭出生证、户口簿、父（母）工作证、按“男单年女双年”的原则到校医院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公费医疗卡。

4. 职工调离本校或死亡以及因情况变化不再享受本校公费医疗人员，需到公费医疗办公室办理注销手续。

5. 医疗卡、校园卡及病历不得转让他人使用，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并停用医疗卡 3 个月。当事人必须就此事作出书面检查，停卡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一律自理，不予报销。期满后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上交公费

医疗领导小组，经讨论同意后方能重新恢复使用医疗卡和校园卡就诊功能。

6. 报销医药费均为本人就医所产生的费用，如票据与实际病情不符或开具虚假发票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7. 各类人员若违反本规定，一经发现，情节严重者，按校纪给予处分并追回相应费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十条 医药费报销截止时间**

跨年度的医疗费可延期至次年 5 月底之前报销，过期不予报销。

### **第三十一条 附则**

1. 除上述规定外，部分难以界定的问题，参照国家及江苏省公费医疗相关报销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的《南京农业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暂行 2000 年）即行废止。

3.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